

取消政策

住宿房客的契約解除權

1. 住宿房客可直接向旅館或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約的請求。
2. 當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遭解除的情況，可歸咎於住宿房客之責任時，旅館或飯店可依照下表所示來收取違約金。
3. 如住宿房客未事先給予聯絡、且於住宿當天晚上8點後仍未抵達飯店(如有事先給予通知明示預定的抵達時間時，則為超過該時間的2小時後)的情況下，將會視為是由住宿房客提出解除住宿契約。

違約金

		收到解除契約通知的日期											
		不住宿	當天	前一天	2天前	3天前	5天前	6天前	7天前	8天前	14天前	15天前	30天前
契約申請人數	14位以內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20%	20%				
	15位~30位以內	100%	100%	50%	30%	30%	30%	20%	20%				
	31位~100位以內	100%	100%	80%	50%	30%	30%	20%	20%	10%	10%		
	101位以上	100%	100%	80%	50%	50%	30%	30%	30%	15%	15%	10%	10%

- ※ 違約金為住宿費用的一定比例(%)金額。
- ※ 如住宿的契約天數有縮短的情形時，則無關乎縮短天數，皆將收取1天份(第一天)的違約金。
- ※ 當團體房客(15位以上)中的部分房客有解除契約的情形時，於入住日10日之前(該日期後才受理變更申請時，則以該受理變更日為期限)，若變更人數少於住宿人數的10%(採無條件進位)的情況下，將不收取違約金。